



##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006/E802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熱帶氣旋來襲及過後，有關公共部門關閉及開放的時間，已於第 166/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清楚規範。參照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 135 條的規定，當公共部門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必須關閉的情況下，不上班者視為合理缺勤，但受法律規範的情況，例如《民防綱要法》及按上級規定必須維持機關運作的工作人員除外。

而倘若公務人員在八號風球下上班時確實遇到困難，無法準時上班甚至無法上班，例如員工所處區域海水倒灌嚴重，以致無法出門或因交通癱瘓而不能依時返抵部門，員工有義務立即通知上級，部門領導人亦應接受員工的解釋，並按實際情況分析後作出適當的處理及工作安排。

二、公務人員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執行職務而造成損傷，可根據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 110 條至第 120 條的規定，獲得特區政府給予缺勤及相應的醫療保障。至於人員的車輛若在上班途中倘造成損傷或損毀的情況，由於牽涉到的自然及人為因素較為複雜，需要按照實際個案才能釐清責任歸屬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三、至於公務人員在八號風球上班時的泊車問題，各個部門的情況及環境都不同，須視乎具體情況和環境而定，不可一概而論。部門領導應在保障員工安全的前提下，按實際情況作出人性化的管理及靈活的安排。

就有關人員在惡劣天氣下執行職務所遇到交通上的困難，行政公職局將會與相關部門了解情況，以共同探討可行措施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7年1月3日